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监控化学品用户审核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十三条: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 169号)</p> <p>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项:监控化学品用户审核与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 对申请用户有关情况、申请购买化学品必要性、使用目的进行详细了解。</p> <p>2. 受理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进行详细校对。对发现隐瞒使用目的或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 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参与核查,制作核查记录。</p> <p>4. 决定责任: 经现场核查和申请材料的审查,符合申请条件,予以许可并出具批准文件。</p> <p>5. 备案责任: 对用户与经销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实施备案。</p> <p>6. 事后责任: 建立专门档案。对用户购买监控化学品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对不按规定报告消耗量或擅自改变使用目的的,依法处理。</p> <p>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 电话: 88698131; 邮箱: stjxjjcs1@126.com</p>	
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p> <p>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按下列规定依法核准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 (二) 经济贸易部门对必须招标的技术改造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进行核准;</p>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p> <p>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p> <p>3. 审查责任: 对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进行审查。需要核查的,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制作核查记录。</p> <p>4. 决定责任: 根据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作出许可决定,并制作、发放批准文件或凭证。</p> <p>5. 监管责任: 依据批准内容和法律、法规等规定,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 电话: 88698131; 邮箱: stjxjjcs1@126.com</p>	
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p>1. [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p> <p>三、内设机构(六) …编制和实施近期电力生产、供应调控和配置方案,协调处理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电、热价格政策意见,参与电价整顿、调整、改革工作,协调油品和煤炭等重要物资的调控、供应和配置工作,依法审核油品经营资格,监督管理煤炭经营工作。</p>		<p>1. 事前责任: 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及咨询服务。</p> <p>2. 审查责任: 对省经信委在网上办事大厅受理后材料,在网上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审核意见。</p> <p>3. 事后监管责任: 依照法定权限和职责对获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实施监管。</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 电话: 88698131; 邮箱: stjxj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力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 	
2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196号）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 	
3	供电企业违反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	警告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供电企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其上级单位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订)</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5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情节严重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盗窃电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没收窃电装置，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2006年）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盗窃电能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补缴窃电电费，没收窃电装置，并处应交窃电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刑事移交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教唆、指使、胁迫或者协助他人窃电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没收窃电装置，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2006年）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教唆、指使、胁迫或者协助他人窃电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刑事移交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危害电力设施的（不包括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其赔偿，罚款	<p>1.【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39号） 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罚款，其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限期内未改正的，电力主管部门还可采取措施，强行伐、剪树木、竹子；凡造成损失的，电力主管部门还应责令其赔偿，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2004年）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电力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般不得在距离电力设施周边500米(水平距离)内进行爆破作业。 因生产建设的要求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措施，征得电力设施所有人或其委托的管理人的书面同意，并报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在规定范围外进行的爆破作业必须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取土、堆物、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一)10—35千伏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5米； (二)110—220千伏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8米； (三)500千伏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10米； (四)变电站、发电厂围墙外缘10米。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取土、堆物、打桩、钻探、开挖的，应遵守下列要求： (一)预留出通往杆塔、拉线基础供巡视和检修人员通行的维护通道； (二)不得影响基础稳定，对可能引起基础周围泥土、砂石、岩体垮塌的，应负责修筑护坡堤进行加固； (三)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改变其埋设深度。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电力设施所有人或其委托的管理人同意，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在电缆保护区及发电设施附属的输水、输油、输煤、排灰、供热、送气管道等保护区内取土、使用机械掘土、堆放杂物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二)在电缆管道内埋设其他管道； (三)同杆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电视接收线、安装广播喇叭或悬挂广告牌等物体； (四)擅自建设、安装变电设施、器材，拉接电力线路及使用电器。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变电站和发电厂周边500米以内、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建设易燃易爆污染厂矿和仓库；不得在发电厂、变电站区及围墙外缘500米以内、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窑、烧荒及堆放或焚烧垃圾、杂物等。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 (一)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 (二)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水、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三)阻碍进站、进厂道路的畅通及使用； (四)向电力线路、变电站投掷物品； (五)在变电站围墙外缘300米，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300米内放风筝、镀膜气球等； (六)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刑事移交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的责令关闭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2012年）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开工建设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以及将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二、主要职责（六）负责工业节能并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于2016年7月2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
10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2012年）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情节严重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于2016年7月2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
11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节能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节能服务。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于2016年7月2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单位、个人依法用能。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于2016年7月2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
13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或者不如实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于2016年7月2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
14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能管理部门依法提出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	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于2016年7月2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 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建立节能工作责任制，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者未向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于2016年7月2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
16	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警告，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案件移交责任：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17	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的	责令限期治理，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并对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 	
19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罚款；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 第五十条第二款：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循环经济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 	
20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社会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企业进行检查，调查是否停止使用相关锅炉，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需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企业，企业负责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负责人； 执行责任：责令整改、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	节能灯、电池生产者、销售者、进口企业拒绝回收废旧节能灯、废旧电池的	责令改正， 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2013年）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节能灯、电池生产者、销售者、进口企业拒绝回收废旧节能灯、废旧电池的，由县级以上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循环经济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22	具备资源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项目不执行综合利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产生废弃物的企业有条件利用而不利用废弃物，又不支持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利用或者不服从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利用的；不按规定或者不按时报送资源综合利用资料的；违反规定，不利用粉煤灰或者煤矸石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第83号） 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具备资源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项目不执行综合利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二）产生废弃物的企业有条件利用而不利用废弃物，又不支持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利用或者不服从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利用的；（三）不按规定或者不按时报送资源综合利用资料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利用粉煤灰或者煤矸石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23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的	责令改正， 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清洁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但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清洁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2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销售走私成品油的；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23号）</p> <p>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6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责令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27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 第五十条第一项：（一）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实行招标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2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9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30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案件移交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 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案件移交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32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3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赔偿损失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3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1年至2年内招标资格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p> <p>第五十条第二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案件移交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警告，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案件移交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2年招标资格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p> <p>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p> <p>第五十条第三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案件移交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警告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 	
3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 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 	
39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 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 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案件移交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0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责令改正， 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4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责令改正， 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p> <p>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4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责令停业整顿，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44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责令停业，没收非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2.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6号）</p> <p>第二十二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3.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29号）</p> <p>第三十二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调整事项第59项。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p>	<p>1. 宣传引导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经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规范经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5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p> <p>2.【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16号） 第二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建议国防科工委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一）超出许可核定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的； （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 （五）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六）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七）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p> <p>3.【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29号） 第三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 （二）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 （四）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五）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 （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七）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八）发生重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九）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p> <p>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调整事项第60项。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p>	<p>1.宣传引导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经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规范经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46	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不具备规定安全条件的	暂扣销售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	<p>1.【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29号） 第二十八条：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不得降低安全经营条件。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应当暂扣其销售许可证，责令其停业整顿。企业经过整改并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重新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其销售活动。</p> <p>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调整事项第62项。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p>	<p>1.宣传引导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经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规范经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7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或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隐瞒不报的	责令停产； 罚款	<p>1.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第十九条：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或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隐瞒不报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国防科工委撤销安全生产许可。</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调整事项第63项。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p>	<p>1. 宣传引导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经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规范经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ics1@126.com</p>	
48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的。</p>	<p>1. 宣传引导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经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规范经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ics1@126.com</p>	
49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罚款	<p>1.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五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调整事项第64项。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p>	<p>1. 宣传引导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经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规范经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i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0	教育、医疗卫生、供电、供水、供气、公共交通、环保等公共服务机构，拒绝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办事过程等信息通过网站及其他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的	责令改正， 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教育、医疗卫生、供电、供水、供气、公共交通、环保等公共服务机构，拒绝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办事过程等信息通过网站及其他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由县级以上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信息化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经济社会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七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51	掌握公众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的	责令改正， 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掌握公众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信息化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经济社会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七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重点用能单位 未报节能规划、计划、未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的重点单位	强制能源审计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 第三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五年编制节能规划，每年制订年度节能计划，并按要求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内部能源审计制度，对能源生产、转换和消费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p> <p>2.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二、主要职责（六）负责工业节能并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组织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的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 不定期开展节约能源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重点用能单位规范能源管理。</p> <p>2. 催告责任: 重点用能单位在限定期限内编制节能规划吧、计划，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p> <p>3. 决定责任: 经催告，重点用能单位不履行义务的，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4. 执行责任: 指定第三方代履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供电、用电的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2006年） 第二十四条：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供电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有权进入用电现场进行检查，对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三、内设机构（六）…编制和实施近期电力生产、供应调控和配置方案，协调处理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电、热价格政策意见，参与电价整顿、调整、改革工作…</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力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电力企业依法供电、电力用户依法用电。</p> <p>2.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视情况进入现场检查。</p> <p>3. 教育和取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并限期改正；情节较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依法取证及采取证据保存措施。</p> <p>4. 处理责任：对应追究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并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2	节能监督检查或节能监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 第十一条：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其所属节能监察机构应当配合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能监察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节能监察日常工作。</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2012年）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能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开展现场监察： （一）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未能实现上一年度节能目标的； （二）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统计数据有明显错误的； （三）用能单位用能设备、生产工艺或者用能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用能单位涉嫌违法用能的； （五）需要现场监测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的； （六）需要现场确认用能单位落实节能整改情况的； （七）依法应当进行现场监察的其他情形。</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二、主要职责（六）负责工业节能并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组织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用能单位节约能源、依法用能。</p> <p>2. 监察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向用能单位了解能源使用、管理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视情况进入现场检查。</p> <p>3. 教育和取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并限期改正；情节较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依法取证及采取证据保存措施。</p> <p>4. 处理责任：对应追究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并依法处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3	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23号） 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三、内设机构（六）…编制和实施近期电力生产、供应调控和配置方案，协调处理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电、热价格政策意见，参与电价整顿、调整、改革工作，协调油品和煤炭等重要物资的调控、供应和配置工作，依法审核油品经营资格，监督管理煤炭经营工作。</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宣传，引导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经营。</p> <p>2.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向成品油经营企业了解相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视情况进入现场检查。</p> <p>3. 教育和取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并限期改正；情节较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依法取证及采取证据保存措施。</p> <p>4. 处理责任：对应追究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并依法处理；应当由其他行政部门处理的，及时办理案件移交手续。</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通过检查、现场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 做好招标项目的备案和咨询服务，引导招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 2. 监督检查责任： 出示执法证件，进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现场监督。 3. 取证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取证及采取证据保存措施。 4. 处理责任： 视违法情形当场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立案并依法处理；应当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及时办理案件移交手续。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四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	
5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年修正） 第十二条：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全国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煤炭法律、法规，掌握有关煤炭专业技术，公正廉洁，秉公执法。 第六十五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和用户对依法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2. [部门规章]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煤炭经营主体依法经营以及备案、年度报告情况开展定期抽查。对煤炭供应保障具有支撑作用的经营企业，应对主要煤炭买卖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3.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三、内设机构（六）…编制和实施近期电力生产、供应调控和配置方案，协调处理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电、热价格政策意见，参与电价整顿、调整、改革工作，协调油品和煤炭等重要物资的调控、供应和配置工作，依法审核油品经营资格，监督管理煤炭经营工作。	1. 事前责任： 依照规定做好煤炭经营企业告知性备案，引导煤炭经营企业守法经营。 2. 监督检查责任： 出示执法证件，开展相关内容的检查。 3. 取证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取证及采取证据保存措施。 4. 处理责任： 视违法情形当场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立案并依法处理；应当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及时办理案件移交手续。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中小企业认定	<p>1. [部门规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三、内设机构（十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发展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出全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市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指导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搞好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管理、服务；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改革与创新，推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p>	<p>1. 受理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形式审查。</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出具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2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粤经信创新〔2011〕803号）第二十条 全省各地市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考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并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相应支持。</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汕经信〔2016〕150号）第四条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市经信局牵头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指导，并牵头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评价工作。。</p>	<p>1. 受理前责任： 编制并公开《汕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p> <p>2. 受理责任： 审查材料、现场考察、综合审查，在市经信局网站进行公示。</p> <p>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3	确定节能重点监控的用能单位名单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2012年）第二十条 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统计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特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并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下列单位应当列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省或者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一万吨以下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三）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以上五千吨以下标准煤的用能单位。</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二、主要职责（六）负责工业节能并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组织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摸查、掌握用能大户名单。</p> <p>2. 公开责任： 对拟列入节能重点监控的用能单位的依据和名单予以公示。</p> <p>3. 纠错责任： 对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并经核实无误的，从公示名单中剔除。</p> <p>4. 监管责任： 依法加强对节能重点监控的用能单位的监督管理。</p> <p>5. 评估责任： 定期对节能重点监控的用能单位能源使用情况的评估。</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第六十二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起草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p> <p>二、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经济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开展经常性和专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市经信系统学法、守法、用法。</p> <p>2. 协调责任：对专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提出实施要求和意见；指导下级经信部门准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协调解决工业化信息化领域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p> <p>3. 监督责任：监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执行。</p> <p>4. 评估责任：阶段性或不定期分析、总结贯彻执行效果，包括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建议等。</p> <p>5. 反馈责任：对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向上级报告，必要时提出立法建议。</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及产业政策措施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p> <p>二、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经济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p>	<p>1. 建议责任：根据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原则，提出制订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建议。</p> <p>2. 调查研究责任：掌握拟订专项规划领域行业、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并就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发展目标进行可行性、必要性论证。</p> <p>3. 草拟责任：按照依法、合理、适度超前等原则，草拟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及产业政策措施。</p> <p>4. 公开责任：就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广泛征求意见，引导社会积极参与，建言献策。</p> <p>5. 实施责任：根据发展规划，编制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p> <p>6. 评估计划：行动计划按阶段评估，并按职责组织或配合有关专项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估。</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3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领域重大问题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p> <p>二、主要职责（三）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领域重大问题；</p>	<p>1. 事前责任：组织建立数据采集组织体系和数据分析技术系统。</p> <p>2. 分析评估责任：通过因素分析、量化分析和样本分析，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阶段情况和运行态势。</p> <p>3. 报告和提出建议责任：向上级报告工业和信息化经济运行有关数据和评估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p> <p>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通过法定公开载体向社会公开有关数据或由市政府同意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4	制订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方案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经信法规〔2015〕17号）</p> <p>二、加强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区）以上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一是每年制订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案，专项治理方案根据需求和上级要求制订，并报上一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二是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民爆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认真实施；三是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民爆企业开展和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现闭环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治理台账，包括查出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情况的验收、上报销号。</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增强安全生产意识。</p> <p>2. 组织、协调责任：组织、协调区县经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工作的。</p> <p>3. 监督管理责任：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对民用物品销售企业实施监督管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组织协调全市煤炭、电力、油品重点物资供应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p> <p>二、主要职责（三）…组织协调全市煤炭、电力、油品等重点物资供应…</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宣传煤、电、油有关法律法规，引导供应企业提高社会责任。</p> <p>2. 协调责任：市场供应出现紧急情况，协调有关单位落实应急措施；必要时向市政府提出对策建议。</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6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产业化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4〕129号）</p> <p>第（十四）项：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区县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形成一揽子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市区（县）经信部门要牵头做好技术改造组织实施工作，市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能分工积极予以配合。</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p> <p>二、主要职责（五）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宣传，引导企业根据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导向，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活动。</p> <p>2. 制度建设责任：组织、协调建立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监测系统，实施动态监测和管理；完善各级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工作体系。</p> <p>3. 公开责任：及时转发、公开上级有关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的政策、文件和其他信息，依法公布重大项目实施情况。</p> <p>4. 建议责任：向上级提出推动、促进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的扶持政策措施建议。</p> <p>5. 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分析、评估，包括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应对措施等。</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7	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and 骨干企业认定		<p>1. [规范性文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制订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p> <p>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引导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抓住机遇，明确方向，突出重点，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培育和认定实施方案（修订版）》（粤经信创新〔2011〕400号）</p> <p>五、组织与管理：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的培育和认定管理工作，采用省市联手的方式，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各地市经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配合实施。</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宣传，引导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p> <p>2. 建议责任：积极向市政府提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对策建议，并拟订相关专项行动计划。</p> <p>3. 组织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4. 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情况的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2年） 第十二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 第八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有关行业专项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按照本地区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确定本地区清洁生产的重点项目，制定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规划并组织落实。</p> <p>4.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第83号） 第五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资源综合利用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p> <p>5.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二、主要职责（六）负责工业节能并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加强节能等法律法规的宣传。</p> <p>2. 草拟责任：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上位专项发展规划的原则、目标等，牵头草拟相关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p> <p>3. 公开责任：对草拟的相关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广泛征求意见。</p> <p>4. 组织协调责任：协调各相关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协同相关专项规划的实施。</p> <p>5. 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分析、评估，包括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应对措施等。</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9	拟订并指导实施全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and 政策措施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以中小企业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类园区，建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地、产业化基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二、主要职责（七）负责贯彻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并指导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指导全市工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有关内设机构职责规定：“…拟订并指导实施全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推进工业园区合理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集群发展；</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业园区发展建设有关规定的宣传，引导工业园区按照有关规定推进产业转移产业集聚。</p> <p>2. 建议责任：积极向市政府提出促进工业园区发展的对策建议。</p> <p>3. 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解决工业园区发展的重大问题。</p> <p>4. 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国家、省有关促进工业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p> <p>5. 考核责任：不定期分析工业园区发展态势，协调有关考核工作。</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10	服务、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经济和信委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经信生产〔2014〕491号）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落实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区域协调发展。</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八）生产服务业科：组织推进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指导和组织生产性企业对外开拓市场；推进生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推动工业、信息化领域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促进工业设计发展，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和生产服务业的宣传，引导我市生产服务业按照发展总体要求，与工业、信息产业协同发展。</p> <p>2. 建议责任：积极政府提出促进生产服务业发展的对策建议。</p> <p>3. 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解决生产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p> <p>4. 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国家、省有关促进生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p> <p>5. 评估和考核责任：不定期评估生产服务业发展态势，提出对策建议。</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执行工业领域限制和淘汰落后产能、化解产能过剩措施，加强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		<p>1. [规范性文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制订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41号） 加强规范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建成违规产能的规范管理，工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八）生产服务业科：承担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化解产能过剩相关工作。</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宣传，引导企业根据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导向，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活动和政策支持项目的申报。</p> <p>2. 贯彻责任：及时转发上级有关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文件，并提出实施意见。</p> <p>3. 审查责任：对区（县）推荐申报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依法依规对申报项目进行符合性、合规性审查；需进行第三评审、评价或审核的，按照文件规定进行。</p> <p>4. 推荐责任：按照总量控制和统筹兼顾、区域平衡要求，推荐上报项目。</p> <p>5. 信息公开责任：及时转发、公开上级有文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公示或公开推荐项目。</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xjjcs1@126.com</p>	
12	统筹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二、主要职责（九）统筹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信息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引导全市各界对我市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和参与。</p> <p>2. 协调责任：协调解决各行业、领域信息化建设的共性和重点问题。</p> <p>3. 提出建议责任：根据我市信息化建设进展情况和存在的全局性和突出问题，积极向市政府提出对策建议。</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七十四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xjjcs1@126.com</p>	
13	编制信息化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拟订信息化应用促进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信息化和工业的融合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p>2. [地方性规章]《汕头市信息化建设规定》（2008年政府令105号） 第五条：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国家、省信息化建设规划以及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的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二、主要职责（十）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有关内设机构职责规定：“…研究编制信息化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作；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信息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引导全市各界对我市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和参与。</p> <p>2. 论证和公开责任：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p> <p>3. 接受监督责任：依法就规划的内容向公众提供咨询服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4. 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规划、政策措施、重点推广应用项目等的实施情况的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七十四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xj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本行政区域物联网技术普及应用，协调物联网在重点领域应用以及示范项目的建设推广，协调解决物联网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关键共性技术标准、产业支持和安全保障等问题。</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四、政策机制（一）完善组织实施机制。 建立国家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形成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强大数据重大问题研究，加快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强化国家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加强大数据与物联网、智慧城市、云计算等相关政策、规划的协同。加强中央与地方协调，引导地方各级政府结合自身条件合理定位、科学谋划，将大数据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规划，制定出台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突出区域特色和分工，抓好措施落实，实现科学有序发展。设立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大数据发展应用及相关工程实施提供决策咨询。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真落实本行动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共同推动形成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和大数据产业健康安全发展的良好格局。</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云计算发展规划（2014-2020）的通知》（粤府办〔2014〕17号） 六、保障措施 在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云计算发展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大政策制定、标准研究、产业联合、科研攻关等方面的统筹推进力度，加快制定我省云计算产业发展路线图，编制典型云计算服务产品、云计算解决方案推荐目录。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云计算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抓紧制定本地区推进云计算发展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二、主要职责（十）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信息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引导经济社会各领域对大数据技术的开发应用。</p> <p>2. 公开责任：及时公布国家、省有关大数据技术标准和政策措施，广泛征求我市大数据发展战略及相关规划编制意见意见。</p> <p>3. 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解决大数据应用重点领域的问题。</p> <p>4. 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规划、政策措施、重点推广应用项目等的实施情况的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七十四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15	拟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业、信息服务业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100强企业培育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经信软信〔2011〕398号） 广东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100强培育企业管理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顺德区经济促进局，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集团配合实施。</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发展我省现代信息服务业的意见》（粤府〔2007〕95号）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抓住机遇，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发展现代信息服务业，推进产业高级化和适度重型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广东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指导行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组织拟定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政策并监督执行，</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信息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引导经济社会各领域对大数据技术的开发应用。</p> <p>2. 公开责任：及时公布国家、省有关信息产品制造、开发、信息服务的政策措施。</p> <p>3. 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生产制造、服务企业解决重大项目设备、材料的国产化问题。</p> <p>4. 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规划、政策措施、重点项目等的实施情况的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七十四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组织编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p>2.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信息化建设规定》（2008年政府令105号） 第五条 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国家、省信息化建设规划以及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的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汕府办〔2014〕121号） （二十一）加强督促检查。将宽带网络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由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宽带网络建设规划，逐年分解目标任务，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按时完成投资建设计划，加强网络质量检测。（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公安局、住建局、通建办、文广新局） （十五）规范宽带网络建设（改造）收费行为。对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拖欠相关费用等行为，由信息化和广播电视行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二、主要职责（十一）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信息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引导支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p> <p>2. 统筹协调责任：统筹规划全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协调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共建共享；协调推进公共领域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公共场所无线宽带接入服务建设。</p> <p>3. 监督管理责任：监督规划电信企业宽带网络建设（改造）收费行为。</p> <p>4. 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规划、重点规划建设实施情况的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七十四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17	组织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保障协调机制，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协调和指导重要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容灾备份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建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安全协调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管理、广电、通信管理等部门，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保障协调机制，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协调和指导重要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容灾备份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建设。</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信息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增强信息安全意识。</p> <p>2. 协调责任：协调和指导重要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容灾备份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建设。</p> <p>3. 制度建设责任：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市信息安全保障协调机制，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协调机制、信息安全通报制度和违法、有害信息的监管机制。</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七十四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18	推广使用电子签名，鼓励电子签名认证数字证书在互联网上的应用，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名，鼓励电子签名认证数字证书在互联网上的应用；推动与港澳台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互认互通。 信息化主管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推广使用电子签名，鼓励电子签名认证数字证书在互联网上的应用。</p> <p>2. 协调责任：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七十四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19	拟订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二、主要职责（八）…负责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和服务，拟订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引导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掌握、运用国家、省有关扶持政策。</p> <p>2. 建议责任：积极向市政府提出促进我市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p> <p>3. 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发布国家、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p> <p>4. 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解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5. 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全市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态势的评估，对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指导、服务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 第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 第三条第三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有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掌握、运用国家、省有关扶持政策。</p> <p>2. 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发布国家、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p> <p>3. 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解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4. 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全市中小微企业改革创新和发展态势的评估，对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xjjcs1@126.com</p>	
21	指导和服务小企业创业基地的建设，引导和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发展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确认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中小企〔2010〕31号） 第四条：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本辖区内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规划、指导和服务。</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有关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小微企业、掌握、运用国家、省有关扶持政策。</p> <p>2. 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发布国家、省促进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p> <p>3. 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解决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p> <p>4. 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全市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发展态势的评估，对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xjjcs1@126.com</p>	
22	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国家、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审核、申报及项目的评审、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企〔2015〕34号印发） 第六条：地方经信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审核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当地项目评审、实施、验收（完工评价）和绩效自评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 第（十四）项：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区县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形成一揽子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4〕129号） 第（十四）项：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纳入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及时发布技术改造的政策信息，强化政策引导，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各项政策措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牵头做好全省技术改造组织实施工作，省各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能分工积极予以配合。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形成一揽子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为企业技术改造创造良好政策环境。</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二、主要职责（四）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宣传，引导企业根据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导向，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活动和政策支持项目的申报。</p> <p>2. 贯彻责任：及时转发上级有关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文件，并提出实施意见。</p> <p>3. 审查责任：对区（县）推荐申报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依法依规对申报项目进行符合性、合规性审查；需进行第三方评审、评价或审核的，按照文件规定进行。</p> <p>4. 推荐责任：按照总量控制和统筹兼顾、区域平衡要求，推荐上报项目。</p> <p>5. 信息公开责任：及时转发、公开上级有文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公示或公开推荐项目。</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xj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初审	1.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初审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2〕107号印发） 第十条：专项资金按隶属关系由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含财政省直管县）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后联合向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行文上报。省属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中央驻粤单位的项目由省属企业集团（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宣传，引导企业根据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导向，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活动和政策支持项目的申报。 贯彻责任：及时转发上级有关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文件，并提出实施意见。 审查责任：对区（县）推荐申报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依法依规对申报项目进行符合性、合规性审查；需进行第三方评审、评价或审核的，按照文件规定进行。 推荐责任：按照总量控制和统筹兼顾、区域平衡要求，推荐上报项目。 信息公开责任：及时转发、公开上级有文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公示或公开推荐项目。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2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初审	2.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初审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2〕107号印发） 第十条：专项资金按隶属关系由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含财政省直管县）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后联合向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行文上报。省属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中央驻粤单位的项目由省属企业集团（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宣传，引导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准确运用扶持政策。 贯彻责任：及时转发上级有关文件，并提出实施意见。 审查责任：对区（县）推荐申报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依法依规对申报项目进行符合性、合规性审查；需进行第三方评审、评价或审核的，按照文件规定进行。 推荐责任：按照总量控制和统筹兼顾、区域平衡要求，推荐上报项目。 信息公开责任：及时转发、公开上级有文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公示或公开推荐项目。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24	内资企业申请汕头市总部企业认定初审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汕办发〔2011〕30号附件） 八：内资企业由市经管局……作为总部企业的初审受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前责任：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书。 审核责任：在承诺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 报送责任：对经初审同意的申请材料，按规定时间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25	市直及中心城区内资汕头市总部企业申请扶持资金初审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发展总部经济扶持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汕办发〔2011〕30号附件） 第一条：汕头市经济与信息产业局…为市直及中心城区内资企业……总部扶持资金初审受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前责任：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书。 审核责任：在承诺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 报送责任：对经初审同意的申请材料，按规定时间报送市财政部门。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26	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粤经贸投资〔2003〕407号） 第七条：地级市经贸局（经委）、省属企业集团接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验收条件进行审核，提出验收意见报省经贸委。省经贸委原则上委托相关地级市经贸局（经委）、省属企业集团组织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做好项目竣工验收的咨询服务。 受理责任：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组织责任：成立竣工验收机构，制订工作规则。 主持责任：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按照验收标准对项目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进行逐项评价。 评价责任：对项目是否竣工验收标准作出评价，出具相关文书。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27	省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		[规范性文件] 《印发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2〕4113号） 第三条第一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是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改项目组织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财政省直管县（市）的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是项目推荐部门。项目组织部门和推荐部门均为完工评价主持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做好项目完工评价的咨询服务。 受理责任：对符合完工评价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组织责任：成立项目完工评价委员会，制订工作规则。 主持责任：组织项目完工评价委员会，按照验收标准对项目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进行逐项评价。 评价责任：对项目是否竣工验收标准作出评价，出具完工评价意见书，并向省经信委报备。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28	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技术创新项目验收		[规范性文件] 《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2〕519号） 第五条：I类项目验收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推荐部门协助项目验收工作。II类项目验收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授权项目推荐部门组织验收（授权不得再转授），并在验收完成后将验收证书和验收文件资料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做好项目验收的咨询服务。 受理责任：对符合验收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组织责任：成立项目验收委员会，制订工作规则。 主持责任：组织项目验收委员会，按照验收标准对项目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进行逐项评价。 评价责任：对项目是否验收标准作出评价，出具验收意见书，并向省经信委报备。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jcs1@126.com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9	责令重点用能单位限期改正回避、阻挠或拒绝接受节能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和能源利用监测行为		<p>1.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1999年国家经贸委第7号令） 第二十一条：重点用能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或……，由主管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其及有关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条：重点用能单位应接受主管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其能源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粤经贸资源[2001]991号印发） 第二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经贸委（局）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省有关规定处罚，并对其及有关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 4、回避、阻挠或拒绝接受主管经贸委（局）监督、检查和能源利用监测。（1、2、3略）</p>	<p>1. 事前责任：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源使用情况报告制度，针对性地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宣传教育责任：对当事人进行法律法律的教育，引导其依法履行接受检查、检测的义务。 3. 取证责任：对回避、阻挠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能源利用监测行为，依法取证。 4. 处理责任：以书面形式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xjjcs1@126.com</p>	
30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 第二十九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人员，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由主要负责人分管节能工作，设立专职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凭证）。不予受理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对符合能源管理岗位资格条件的人员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文件。 4. 管理责任：建立专门档案，不定期开展能源已备案能源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xjjcs1@126.com</p>	
31	用电检查人员备案		<p>[地方性法规]《汕头市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2006年） 第十四条：供电企业应当依法配备用电检查人员，并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力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供电企业建立健全用电检查人员管理制度，做好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凭证）。不予受理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对符合用电检查人员资格条件的人员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文件或凭证。 4. 管理责任：建立专门档案，不定期开展用电检查人员培训。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三十二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xjjcs1@126.com</p>	
32	电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p>[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九条：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五个工作日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略）</p>	<p>1. 受理前责任：编制并公开办事指南，做好专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凭证）。不予受理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备案，并出具相应文件或凭证。 4. 监管责任：对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xjjcs1@126.com</p>	
33	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20号） 第三条第二款：前款所称备案机关是指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即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经济贸易部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办理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和非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各级经济贸易部门负责办理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项目备案。</p>	<p>1. 备案前责任：编制并公开办事指南，做好专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由申请企业在全省统一的技术改造备案系统申请，实行网上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备案，并出具相应文件或凭证。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xjjcs1@126.com</p>	
34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初审		<p>[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1〕803号） 第七条第二项：（二）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和所在地海关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p>	<p>1. 受理前责任：编制并公开办事指南，做好有关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凭证）。不予受理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不包括其他部门审核时限）提出初审意见并报省经信委。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xjjcs1@126.com</p>	
35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认定初审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培育和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1〕400号） 五 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p>	<p>1. 受理前责任：编制并公开办事指南，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凭证）。不予受理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完成形式审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xjjcs1@126.com</p>	
36	广东省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审核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确认管理试行办法》（粤中小企〔2010〕31号印发） 第八条：按照属地原则自愿申请，由创业基地运营主体向所属辖区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后报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经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中小企业局。</p>	<p>1. 受理前责任：编制并公开办事指南，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凭证）。不予受理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完成形式审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xjjcs1@126.com</p>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7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和广东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审查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暂行管理办法》（粤民营〔2011〕5号）</p> <p>第七条 申报程序。按照属地原则自愿申请，申报企业报当地县级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级主管部门，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省局。省直单位申报示范基地由主管单位审核后直接报省局。</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暂行管理办法》（粤中小企〔2011〕14号）</p> <p>第十条 申报程序。按照属地原则自愿申请，各地服务平台向本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审核推荐后，报省中小企业局；全省性行业协会和省有关单位直接向省中小企业局提出申请。</p>	<p>1. 受理前责任：编制并公开办事指南，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凭证）。不予受理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完成形式审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38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审核和验收初审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粤经贸法规〔2009〕35号）</p> <p>第十三条第三款：各市经贸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验收的材料收集、核实及现场验收组织管理工作。</p>	<p>1. 受理前责任：编制并公开办事指南，做好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凭证）。不予受理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完成形式审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39	产业园扩能增效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初审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工〔2015〕74号）</p> <p>第五条第（三）项：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所在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按照所在地政府批准同意的股权投资方案实施专项资金股权投资，负责组织所在地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和绩效自评。</p>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省、市产业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业园区、企业根据省、市的产业政策导向，开展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招商选资、产业园企业创新和政策支持项目的申报。</p> <p>2. 贯彻责任：及时转发上级有关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工作文件，并提出实施意见。</p> <p>3. 审查责任：对区（管委）推荐申报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依法依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需进行第三评审、评价或审核的，按照文件规定进行。</p> <p>4. 推荐责任：按照总量控制和统筹兼顾、区域平衡要求，推荐上报项目。</p> <p>5. 信息公开责任：及时转发、公开上级有文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公示或公开推荐项目。</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室：电话：88698131；邮箱：stjxjcs1@126.com</p>	